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榕高新区地〔2022〕3号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1〕1219号文批复，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5391公顷，作为福州市2020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现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0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二、土地用途、土地权属及面积如下:

地块拟作为两园幼儿园二（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0.53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391 公顷（耕地 0.53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南屿镇尧沙村水田 0.5182 公顷、旱地 0.01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3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0.5391 公顷。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征收补偿，由闽侯县住建局组织实施。

四、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居）、组予以张贴公告，并在福州高新区门户网站中公告。

五、自《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榕高新区征启公告〔2020〕21 号）公告之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六、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 号）执行。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